**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 費用項目 | 單位 |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 說 明 |
| --- | --- | --- | --- |
| 壹、人事費 |  |  |  |
| 一、編制內員工 |  |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
| 二、約聘(僱)人員酬金 | 人月  薪點 | 129.7 | 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
| 三、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 |  |  |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
| 四、加班費 |  |  | 依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
| 五、值班費  (一)平常日  (二)例假日 |  |  | 一、依行政院78年1月4日臺(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依照自訂之標準核實編列。 |
| 六、兼課鐘點費 |  |  |  |
| (一)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 |  |  | 一、依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左列基準編列。 |
| 1.日間授課 |  |  |
| (1)教授 | 人時 | 995 |
| (2)副教授 | 人時 | 855 |
| (3)助理教授 | 人時 | 795 |
| (4)講師 | 人時 | 725 |
| 2.夜間授課 |  |  |
| (1)教授 | 人時 | 1,035 |
| (2)副教授 | 人時 | 885 |
| (3)助理教授 | 人時 | 835 |
| (4)講師 | 人時 | 770 |
| (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 | 人時 |  | 依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 |
| (三)其他專案核准項目 |  |  | 依各該專案核准之基準計列。 |
| 貳、業務費 |  |  |  |
| 一、兼職費 |  |  |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
| (一)簡任 | 人月 | 3,500 |
| (二)薦任 | 人月 | 3,000 |
| (三)委任 | 人月 | 2,500 |
| 二、講座鐘點費 |  |  |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
| (一)授課講座 |  |  |
| 1.外聘: |  |  |
| (1)國內專家學者 | 人節 | 2,000 |
| (2)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 人節 | 1,500 |
| 2.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 人節 | 1,000 |
| (二)講座助理 | 人節 |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計列 |
| 三、出席費 | 每次 | 2,500 |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
| 四、稿費 |  |  |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
| 五、文康活動費 | 人年 | 2,000 |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二、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其文康活動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  三、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列基準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視契約性質、業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 |
| 六、車輛油料費 |  |  |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  三、汽油、柴油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四、首長、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油料。 |
| (一)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 月輛 | 139公升 |
| (二)大客車、大貨車 | 月輛 | 190公升 |
| (三)消防車試車費 | 月輛 | 41公升 |
| (四)油氣雙燃料車 |  |  |
| 1.汽油 | 月輛 | 71公升 |
| 2.液化石油氣 | 月輛 | 81公升 |
| (五)油電混合動力車 | 月輛 | 95公升 |
| (六)機車 | 月輛 | 26公升 |
| 七、車輛養護費 |  |  |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2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
| (一)公務汽車養護費 |  |  |
| 1.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 | 年輛 | 8,500 |
|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 | 年輛 | 25,500 |
|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 | 年輛 | 34,000 |
| 4.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 | 年輛 | 51,000 |
| (二)電動汽車養護費 |  |  |
| 1.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 | 年輛 | 8,300 |
|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 | 年輛 | 23,000 |
|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電動汽車 | 年輛 | 28,000 |
| 4.購置滿6年以上電動汽車 | 年輛 | 37,000 |
| (三)公務機車養護費 | 年輛 | 1,700 |
| 八、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  |  | 離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
| (一)鋼筋混凝土建造 |  |  |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準1/2編列。  二、使用30年以上者，得增加50%編列。 |
| 1.100平方公尺以內 | 年 | 6,852 |
| 2.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 | 年 | 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50元 |
| (二)加強磚造： |  |  |
| 1.100平方公尺以內 | 年 | 7,660 |
| 2.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 | 年 | 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66元 |
| 九、辦公器具養護費 | 人年 | 1,048 |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駐警、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
| 十、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  |  |  |
| (一)電動汽車電費 | 月輛 | 450度電 |  |
| (二)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 月輛 | 10,000 |  |
| 十一、車輛保險費 |  |  |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保險費。 |
| (一)小客車（含油電混合動力車） | 年輛 | 2,483 |
| (二)小客貨兩用車 | 年輛 | 2,915 |
| (三)大客車 | 年輛 | 10,895 |
| (四)大貨車 |  |  |
| 1.3.5~9噸 | 年輛 | 9,551 |
| 2.9.1~15噸 | 年輛 | 11,142 |
| 3.15.1噸以上 | 年輛 | 13,145 |
| (五)小貨車 | 年輛 | 3,747 |
| (六)機車（含電動機車） |  |  |
| 1.輕型 | 年輛 | 435 |
| 2.重型 | 年輛 | 711 |
| 十二、租賃車輛費 |  |  |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
| 十三、直轄市共同部分 |  |  |  |
|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  |  |  |
|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 |  |  |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
| 2.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 日 | 7,000 |  |
| 3.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及刊物 |  |  |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
| 4.業務管理 |  |  |  |
|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 人年 | 10,000 |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
| (2)各種比賽經費 |  |  |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二、本項無論市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市內（外）基準分別核實編列。 |
| 甲.市內 | 次 | 60,000 |
| 乙.市外 | 次 | 400,000 |
| (3)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 班年 | 1,000 | 一、贈送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度轄內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
| (4)各種慰勞費 | 年 | 500,000 | 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
| 5.國內經建考察 | 人年 | 30,000 |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
| (二)特別費 |  |  |  |
| 1.市長 | 月 | 112,500-150,000 | 由直轄市政府視其財政狀況，在左列特別費每月列支基準範圍內，自行決定預算編列數。 |
| 2.副市長 | 月 | 44,200-75,000 | 由直轄市政府視其財政狀況，在左列特別費每月列支基準範圍內，自行決定預算編列數。 |
| 3.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 月 | 39,700 |  |
| 4.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 | 月 | 19,500 |  |
| 5.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月 | 39,700 |  |
| 6.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 | 月 | 19,500 |  |
| 7.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  |  | 本項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 |
| (1)首長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第11職等（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1職等） |  |  |
| 甲.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 | 月 | 15,000 |
| 乙.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50人者 | 月 | 12,700 |
| (2)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含最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 |  |  |
| 甲.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 | 月 | 10,500 |
| 乙.機關預算員額在100人以上未滿150人者 | 月 | 8,200 |
| 丙.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00人者 | 月 | 6,000 |
| (3)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8職等 | 月 | 3,700 |  |
| 8.區長 | 月 | 19,500 |  |
| (三)市政府(議會)首長及副首長之專用車保險費 |  |  |  |
| 1.市（議）長 | 年輛 | 52,000 |
| 2.副市（議）長 | 年輛 | 42,000 |
| 3.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 年輛 | 40,000 |
| 4.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 | 年輛 | 36,000 |
| 十四、縣(市)共同部分 |  |  |  |
|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  |  | 依內政部91年7月4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79065號函及92年5月16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9202號函訂定。 |
|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 |  |  |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
| 2.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 日 | 3,500 |  |
| 3.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及刊物 |  |  |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
| 4.業務管理 |  |  |  |
|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 人年 | 5,000 |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
| (2)各種比賽經費 |  |  |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二、本項無論縣（市）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縣（市）內（外）基準分別核實編列。 |
| 甲.縣(市)內 | 次 | 30,000 |
| 乙.縣(市)外 | 次 | 200,000 |
| (3)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 班年 | 500 | 一、贈送縣（市）立高中、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縣（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
| (4)各種慰勞費 | 年 | 250,000 | 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
| 5.國內經建考察 | 人年 | 15,000 |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
| 6.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  |  |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前述2至5項及縣(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
| （二）機要費 |  |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一)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3個縣政府，為45萬元。  (二)省轄市：  1.轄區人口數未滿30萬人者，為120萬元。  2.轄區人口數超過30萬人至未滿5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  3.轄區人口數超過50萬人至未滿1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5元計算。  4.轄區人口數超過100萬人至未滿2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3元計算。  (三)縣：  1.轄區人口數未滿30萬人者，為60萬元。  2.轄區人口數超過30萬人至未滿5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  3.轄區人口數超過50萬人至未滿1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5元計算。  4.轄區人口數超過100萬人至未滿2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3元計算。  5.轄區人口數超過2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15元計算。  三、前2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 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111年6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
| (三)特別費 |  |  |  |
| 1.縣（巿）長 | 月 | 66,000 |
| 2.副縣（巿）長 | 月 | 33,000 |
| 3.縣（巿）政府(議會)秘書長 | 月 | 23,200 |
| 4.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 |  |  |
| (1)一級機關首長(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設置) |  |  |
| 甲.機關編制員額在3,000人以上者 | 月 | 23,200 |
| 乙.機關編制員額在1,000人以上未滿3,000人者 | 月 | 19,800 |
| 丙.機關編制員額未滿1,000人者 | 月 | 17,200 |
| (2)二級機關首長（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設置） | 月 | 6,000 |
| 5.區長 |  |  |
| (1)人口數在20萬人以上者 | 月 | 20,700 |
| (2)人口數在10萬人以上未滿20萬人者 | 月 | 19,700 |
| (3)人口數在5萬人以上未滿10萬人者 | 月 | 18,700 |
| (4)人口數未滿5萬人者 | 月 | 17,700 |
| (四)縣（市）長及議長之專用車保險費 | 年輛 | 42,000 |  |
| (五)警政部分 |  |  |  |
| 1.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 月 | 5,000 |  |
| 2.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 人月 | 1,000 |  |
| (六)消防部分 |  |  |  |
| 1.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 月 | 5,000 |  |
| 2.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 人月 | 1,000 |  |
| 十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 |  |  |  |
|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  |  | 依內政部91年7月4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79065號函及92年5月16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9202號函訂定。 |
|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及出席費除外） |  |  |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
| 2.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  |  |  |
| (1)鄉(鎮、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  |  |
| 甲.鄉鎮區民代表人數未滿15人者 | 次 | 7,000 |
| 乙.鄉鎮區民代表人數在15人以上者 | 次 | 8,000 |
| (2)縣轄市 |  |  |
| 甲.市民代表人數未滿15人者 | 次 | 8,000 |
| 乙.市民代表人數在15人以上者 | 次 | 9,000 |
| 3.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及刊物 |  |  |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
| 4.業務管理 |  |  |  |
|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 人年 | 3,000 |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
| (2)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 班年 | 300 |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
| 5.國內經建考察 | 人年 | 12,000 | 一、辦理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
| 6.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  |  |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述2至5項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
| (二)機要費 |  |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一)轄區人口數未滿1萬人者，為4萬5,000元。  (二)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者：  1.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未滿3萬人者，為6萬元。  2.轄區人口數超過3萬人至未滿5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  3.轄區人口數超過5萬人至未滿1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5元計算。  4.轄區人口數超過10萬人至未滿2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3元計算。  5.轄區人口數超過2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15元計算。  三、前2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 一、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111年6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
| (三)特別費 |  |  |  |
| 1.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  |  |
| (1)人口數在20萬人以上者 | 月 | 20,700 |
| (2)人口數在10萬人以上未滿20萬人者 | 月 | 19,700 |
| (3)人口數在5萬人以上未滿10萬人者 | 月 | 18,700 |
| (4)人口數未滿5萬人者 | 月 | 17,700 |
| 2.縣轄市副市長（人口超過30萬人以上者） | 月 | 10,300 |  |
| (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保險費 | 年輛 | 42,000 |  |
| 叁、設備及投資 |  |  |  |
| 一、建築及設備 |  |  |  |
| (ㄧ)一般房屋建築費 |  |  |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  二、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三、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一)所列單價包含：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以(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蔽率)－概估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設備工程（昇降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  (二)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工程預備費。  (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提高至1.5(按左列基準增加6%範圍內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M2按1萬元編列預算)；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及工法(如預鑄)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地下室超建(樓層數1~5層其地下樓層超過1層，即地下第2層起另計、樓層數6~12層其地下樓層超過2層，即地下第3層起另計、樓層數13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3層，即地下第4層起另計)；環境監測費；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四)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五)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四、離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五、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
| 1.鋼骨構造 |  |  |
| (1)辦公大樓 |  |  |
| 甲.1～12層 | 平方公尺 | 44,982 |
| 乙.13～16層 | 平方公尺 | 49,537 |
| 丙.17～20層 | 平方公尺 | 53,903 |
| 丁.21～25層 | 平方公尺 | 57,653 |
| (2)教室 |  |  |
| 甲.1～12層 | 平方公尺 | 43,232 |
| 乙.13～16層 | 平方公尺 | 47,692 |
| (3)住宅與宿舍 |  |  |
| 甲.1～12層 | 平方公尺 | 45,423 |
| 乙.13～16層 | 平方公尺 | 48,286 |
| 丙.17～20層 | 平方公尺 | 51,944 |
| 丁.21～25層 | 平方公尺 | 54,628 |
| 2.鋼筋混凝土構造 |  |  |
| (1)辦公大樓 |  |  |
| 甲.1～5層 | 平方公尺 | 34,163 |
| 乙.6～12層 | 平方公尺 | 35,032 |
| 丙.13～16層 | 平方公尺 | 41,643 |
| 丁.17層以上 | 平方公尺 | 47,507 |
| (2)教室 |  |  |
| 甲.1～5層 | 平方公尺 | 30,057 |
| 乙.6～12層 | 平方公尺 | 31,749 |
| 丙.13～16層 | 平方公尺 | 38,558 |
| (3)住宅與宿舍 |  |  |
| 甲.1～5層 | 平方公尺 | 30,231 |
| 乙.6～12層 | 平方公尺 | 35,860 |
| 丙.13～16層 | 平方公尺 | 42,280 |
| 丁.17層以上 | 平方公尺 | 43,840 |
| (4)路外停車場 |  |  |
| 甲.地下1層 | 平方公尺 | 31,202 |
| 乙.地下2層 | 平方公尺 | 33,504 |
| 丙.地下3層 | 平方公尺 | 39,994 |
| 丁.1～3層 | 平方公尺 | 23,151 |
| 戊.4～5層 | 平方公尺 | 25,009 |
|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  |  |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  二、離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三、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利潤及管理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四、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五、裝修施工使用材料參考：  (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滑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  (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PVC漆及12cm 高塑膠踢腳板。  (三)隔間牆：以1/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1.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  (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七)窗簾：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葉。  (八)固定傢俱：1.8cm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
| 1.員額在150人以下 | 平方公尺 | 11,733 |
| 2.員額在151人以上 | 平方公尺 | 10,062 |
| (三)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  |  |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
| 1.充電樁設備，輸出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 套 | 300,000 |
| 2.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輸出50~120VDC，100A，24KW (一對二) | 套 | 600,000 |
| 3.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 座 | 300,000 |
|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一)燃油小客車 |  |  |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完稅價格140萬元以內電動小客車、電動小貨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應優先購置電動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點」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政府：  1.市(議)長2500cc。  2.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2000cc。  3.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1800cc。  4.一般公務小客車1800cc。  (三)縣(市)政府:  1.縣(市)(議)長2500cc。  2.副縣(市)(議)長2000cc。  3.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1800cc。  4.一般公務小客車1800cc。  (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專用車；一般公務小客車1800cc。  (五)8-9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公務小客車1800cc，應專案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始得購置。  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六、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燃油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2500cc上限內，按每輛132萬元編列預算。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惟排氣量仍應於1800cc上限內購置。  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15年。  (二)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12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7年；其餘車輛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救護車滿5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10年。  (五)駐外機構用車滿10年或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  九、依規定汰換之車輛，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39點第2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一、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 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之汽車。  十二、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
| 1.2001cc至2500cc | 輛 | 1,190,000 |
| 2.1801cc至2000cc | 輛 | 930,000 |
| 3.1800cc以下 | 輛 | 750,000 |
| (二)8-9人座小客車 | 輛 | 1,470,000 |
| (三)小客貨兩用車2000cc以下 | 輛 | 770,000 |
| (四)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 輛 | 850,000 |
| (五)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 輛 | 890,000 |
| (六)大客車 | 輛 | 個案循「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之購置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
| (七)貨車 | 輛 |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
| (八)特種車 | 輛 |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
| (九)電動汽車 |  |  |
| 1.小客車(含電池)，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 輛 | 1,780,000 |
| 2.小客車(不含電池)，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 輛 | 990,000 |
| 3.小貨車(含電池)，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 輛 | 950,000 |
| 4.小貨車(不含電池)，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 輛 | 600,000 |
| (十)油電混合動力車 |  |  |
| 1.2001cc至2500cc | 輛 | 1,260,000 |
| 2.1801cc至2000cc | 輛 | 1,140,000 |
| 3.1800cc以下 | 輛 | 890,000 |
| (十一)機車 |  |  | 一、左列基準除打檔機車外，均含ABS、CBS、SBS。電動機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三、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  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 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之機車。  五、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
| 1.電動機車 |  |  |
| (1)小型輕型(含電池) | 輛 | 70,000 |
| (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 輛 | 58,000 |
| (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 輛 | 80,000 |
| (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 輛 | 65,000 |
| (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 輛 | 120,000 |
| (6)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 輛 | 80,000 |
| 2.燃油機車 | 輛 | 85,000 |
| 3.特種車 | 輛 |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
| 三、資訊設備 |  |  | 一、個人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1/5比例汰換為原則。如有行動化需求，應優先購置筆記型電腦。  二、公務共同使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10比例配置。  三、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5比例為原則編列。  四、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
| (一)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 台 | 25,000 |
| (二)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 台 | 30,000 |
| (三)筆記型電腦 | 台 | 30,000 |
| (四)文書編輯軟體 | 套 | 15,000 |
| 肆、獎補助費 |  |  |  |
| 一、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人年 | 6,000 | 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費 |  |  |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
| 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 |  |  | 按月撥付黨(政)團作為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
| (一)直轄市議會 |  |  |
| 1.3人以內 | 黨團/月 | 20,000 |
| 2.超過3人部分 | 黨團/月 | 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2,000元 |
| (二)縣（市）議會 |  |  |
| 1.3人以內 | 黨團/月 | 10,000 |
| 2.超過3人部分 | 黨團/月 | 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500元 |

備註：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二、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二)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1.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91年8月20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162號函）。

2.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91年9月18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896號函）。

3.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92年1月29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8665-1號函）。

4.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9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3626號函）。

5.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93年11月25日台內中民字第0930008909號函）。

6.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94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2123號函）。

7.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97年6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4931號函）。

8.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97年12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7047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
| --- | --- |
| 依據：93年9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52號函及同年1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87號函  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 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及同年8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113號書函  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
| 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 依據：99年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557號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
| 依據：99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3630號函  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  |

附表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使用說明**

一、緣起及目的：為使機關人員瞭解及正確使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以下簡稱編列基準)，爰訂定本使用說明。

二、適用範圍：

(一)本編列基準係使用於規劃階段概估工程經費，基本設計(含)以後之階段，因已有較為明確之工項及數量，應逐項檢視其預算之合理性，不宜再逕以編列基準檢核預算。

(二)本編列基準適用於鋼骨構造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大樓、教室、住宅與宿舍、路外停車場，非前述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本編列基準。

三、使用說明：依使用流程次序說明如下。

(一)確認是否適用本編列基準：依本說明第二點，確認使用時機與建築物之功能及構造類別是否為編列基準所列之適用範圍。

(二)規劃階段即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機關規劃階段，即應審酌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確保工程計畫合理可行，後續編列預算、辦理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三)選用合適之編列基準單位面積造價：依建築物樓層數(地上＋地下)、功能及構造型式選擇適用之編列基準單價。

(四)估算總樓地板需求面積：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等之面積規劃原則核實估算，必要時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五)檢查是否有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項目：編列基準所列金額僅為一般房屋建築基本構造之單位面積造價，機關應再檢查個案工程內容是否有編列基準說明欄所列「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項目」，並依編列基準所列費率範圍予以外加增列。

(六)檢查是否適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加成：位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案件，可依編列基準加成計算。其中，離島地區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增加10%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七) 檢查是否有通案特殊需求：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八)估算直接工程成本：直接工程成本=(總樓地板需求面積×單位面積造價+得專案研析項目費用)×(1+地區係數)

(九)完備預算架構：除依本編列基準估算直接工程成本外，機關應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之「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圖」(如附圖)完備預算架構，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規劃階段作業費用、設計階段作業費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等費用。機關應將基準年至完工期間之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覈實納入編列，確保規劃階段工程經費之合理編列。

四、聯絡資訊：若有使用上之問題，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連絡電話(02)8789-7683

附圖

**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主辦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相關資料蒐集、調查、預測及分析費 | | | | | | |
|  |  | 2.測量費 | | | | | | |
|  | 1.規劃階段 | 3.工址調查、鑽探、試驗及分析費 | | | | | | |
|  | 作業費用 | 4.模型試驗費 | | | | | | |
|  | (含可行性評估 | 5.環境影響評估費 | | | | | | |
|  | 及綜合規劃) | 6.專案管理及顧問費(階段性或全程) | | | | | | |
|  |  | 7.規劃分析費 | | | | | | |
|  |  | 8.專題研究報告費 | | | | | | |
|  |  | 1.用地取得費 | | | | | | |
|  | 2.用地取得及 | 2.地價調整費 | | | | | | |
|  | 拆遷補償費 | 3.拆遷補償及遷移費 | | | | | | |
|  |  | 4.拆遷補償及遷移費之調整費 | | | | | | |
|  |  | 5.辦理上述業務之作業費 | | | | | | |
|  |  |  | 1.相關資料蒐集、調查、預測及分析費 | | | | | |
|  |  |  | 2.測量費 | | | | | |
|  |  | 1.設計階段  作業費用  (含基本設計  及細部設計) | 3.工址調查、鑽探、試驗及分析費 | | | | | |
|  |  | 作業費用  作業費用 | 4.階段性專案管理及顧問費  5.設計分析費 | | | | | |
|  |  | (含基本設計 | 5.設計分析費 | | | | |  |
|  |  | 及細部設計) | 6.專題研究報告費 | | | | |  |
|  |  |  | 7.專業責任保險費 | | 1.地質改良 | | | |
|  |  |  |  |  | 2.結構體工程-上部結構  3.結構體工程-下部結構 | | | |
|  |  |  |  | 1.直接 4.裝修工程-外部裝修 | | | | |
| 計 |  |  |  | 工程費 | 5.裝修工程-內部裝修 | | | |
| 畫 |  |  |  | | 6.空調工程  7.景觀工程 | | | |
| 成  本 | 3.建造成本  (工程經費) |  |  | | 8.水電工程(含消防)  9.電梯及電扶梯工程  10.假設工程  11.其他(如大地、水保工程、污水處理、附屬設施等) | | | |
|  |  |  | 1.直接工 | 2.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 | | | | |
|  |  |  | 程成本 | 3.品管費  4.材料檢驗費 | |
|  |  |  |  | 5.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 | | | |
|  |  |  |  | 6.營業稅 | | | | |
|  |  |  |  | 1.工程管理費 | | | | |
|  |  | 2.工程建造費 | 2.工程監造費 | | | | | |
|  |  |  | 2.間接工 3.階段性專案管理及顧問費 | | | | | |
|  | 4.利息 | 3.其他費用 | 程成本 4.環境監測費  5.空氣污染防制費  6.工程保險費 | | | | | |
|  |  |  | 3.工程預備費 | | | | | |
|  |  | 4.施工期 |  | | | | | |
|  |  | 間利息 | 4.物價調整費 | | | | | |
|  | 5.營運及維修成本 | | | |  | |  | |